

(上接A28版)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emp.cjfinancing.com.cn)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9月24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并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9月27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9月28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截止日(自当日中午12:00开始)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自当日中午12:00开始)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9月29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始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1年9月30日 (周四)	刊登《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T-1日 2021年10月8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0月11日 (周一)	网下发行情价日 9:30-15:00,当日15:00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1年10月12日 (周二)	网下申购摇号结果 网下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0月13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申购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0月14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0月15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银行账户

注: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价格通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提示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24日(“T-6日”)至2021年9月28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提供现场、电话、视频会议、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路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见2021年9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4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2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9月3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0月1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严广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第三次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孙高泽、李剑、陈平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参与规模的具体情况

招商资管严广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426.7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4,2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招商资管严广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SSK957;

设立时间:2021年8月17日;

备案完成时间:2021年8月19日;

募集资金规模:4,260万元(含产品相关资金头寸);

认购资金规模:不超过4,250万元;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等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认购资金(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孙高泽	董事长	是	2,260	53.05
2	李剑	董事、总经理	是	1,000	23.47
3	陈平	副董事长、营销中心总监	是	1,000	23.47
	合计			4,26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招商资管严广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260万元(含产品相关资金头寸),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4,250万元;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9月3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孙高泽、李剑、陈平、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孙高泽、李剑、陈平通过招商资管严广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长江创新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长江创新承诺,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长江创新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四、限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者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五、限售期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严广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通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提示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4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2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9月3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如发生上述情形,长江创新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长江创新承诺,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长江创新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四、限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者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五、限售期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严广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通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提示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4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2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9月3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如发生上述情形,长江创新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事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已将于2021年9月30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1、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的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电子平台登记手续(以下简称“CA证书”)并完成中国证券结算分公司的资金备案,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进行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须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制度;
-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须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具体条件;
- 投资者还应于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备案的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父母(母)、(父、母)兄弟姐妹的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财务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公示的黑名单及限售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被公示证券投资者诚信或失信记录,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骗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专项投资计划;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6)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6)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22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进行了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材料,并确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较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严聘股份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支出。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

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疑问请于2021年9月24日(“T-6日”)至2021年9月28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致电咨询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63。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资格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点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核查材料提交安排

投资者请登录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emp.cjfinancing.com.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和“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于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请按照下列步骤在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完成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正在发行项目页面点击“网下投资者登录”、“严聘股份”或“进入询价”链接进入登录页面,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大陆手机号码进行登录;

第二步:登录成功后可进行通过中国大陸手机号码“进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写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页面所需的信息进行模板下载并完成后填写上一步所需提交资料模板可在“页面顶部”的“模板下载”处;

第五步:根据下载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填写数据后上传资产规模;第六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提交审核”;

2、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

如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须提交《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点击“严聘股份项目”下方的“承诺函模板下载”下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后上传。

6、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披露信息。

7、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调查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调查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6、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备案的备案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文件扫描件。

6、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7、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配置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PDF版(如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信息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的产品净值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9月22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资产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网下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符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须承诺其通过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EXCEL电子版文件和盖章扫描中的文件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产品的出资方须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法违规、规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较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严聘股份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支出。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注册,并于已开通深交所CA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可通过中国证券结算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3、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超过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和最小变动单位均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中间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询价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50万股,约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9.23%。

特别说明:为促进网下投资者申购便利,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查询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9月22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数量,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②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阶段中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250万股)的,则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选项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内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内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如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证券结算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②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名称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③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2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④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⑤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审核文件的;

⑥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发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售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与委托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过户手续,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生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委托他人报价;
-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宣传;
-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